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出售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60%股權及 所結欠銷售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60%股權，以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及促使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所結欠之銷售貸款，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1,200,000港元)。

完成須於出售協議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起第九十(90)天內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60%股權，以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及促使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所結欠之銷售貸款，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1,200,000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 鴻源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 深圳市安業創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實業、投資策劃及國內貿易業務。買方之法人代表亦為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深圳市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有關目標公司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商」)15%及20%股權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之賣方，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主要內容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60%股權，以及賣方同意出售及促使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所結欠之銷售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貸款為人民幣234,390,000元（相等於約264,860,7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除銷售貸款外，目標公司亦結欠賣方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56,260,000元（相等於約176,573,800港元）之貸款（「未償還貸款」）。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1,2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90,4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起三十（30）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2) 餘額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0,8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起九十（90）日內向賣方支付。

買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賣方承諾，倘買方未能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代價，賣方有權要求及買方須無條件撤回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買賣目標公司60%股權及銷售貸款），並令各方重返猶如並無訂立出售協議時之情況。

出售代價由出售協議雙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包括：(i)本公佈「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ii)目標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iii)金額為人民幣234,390,000元(相等於約264,860,700港元)之銷售貸款。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須於出售協議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起第九十(90)天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倘完成尚未於出售協議日期(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起第九十(90)天落實，出售協議須予終止，而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60%股權及銷售貸款)須予撤回，並令各方重返猶如並無訂立出售協議時之情況。

擔保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進一步擔保適當及依時履行及承擔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於未償還貸款項下之所有責任。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權益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投資為於深圳招商之35%權益。深圳招商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

11,3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在中國深圳從事兩項物業重建項目。有關上述收購及深圳招商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分別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0	0
除稅前虧損	10,701	538,477
除稅後虧損	10,701	538,477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8,950元(相等於約507,314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出售代價，目標公司(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核數程序核實)，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8,950元(相等於約507,314港元)；(ii)銷售貸款人民幣234,390,000元(相等於約264,860,700港元)；(iii)出售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1,200,000港元)；及(iv)所有相關開支約15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7,91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其他買賣業務、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

鑑於(a)深圳招商參與之物業重建項目仍於初步階段及初步預期於短期內將不會產生收益；及(b)該物業重建項目將需要進一步融資之大額款項及本集團可能須透過目標公司(為深圳招商35%股權之擁有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不時為該物業重建項目進行融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遇以實踐其於目標公司之部分投資，並可使本集團累積更多資源以尋求其他潛在業務機遇。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並日後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239,850,000元(相等於約271,030,5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就不時可能識別之投資機會撥資。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目標公司60%權益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協議
「出售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1,2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深圳市安業創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金額之60%，即人民幣234,390,000元(相等於約264,860,700港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鵬鴻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權益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鴻源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之採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如下聲明，即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吳宏權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劉恩賜先生、李亞利女士及張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